# 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**项目名称：2025-2026 年度“律师进所”服务标段四补充协议**

**项目编号：JSZC-320500-SZRF-G2025-0013 补**

甲方：苏州市公安局

地址：苏州市人民路 3998 号

联系人：沈佶

电话：13606201246

乙方：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苏州市虎丘区邓蔚路 6 号 2 楼

联系人：李日钧

电话：1506235301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此次签订的协议为原苏州市公安局 2025-2026 年度“律师进所”服务标段四的补充协议，按照原合同的服务标段、服务要求、服务纪律和考核标准执行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增补内容

1.服务期限：原合同（服务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）到期后延长一个月，即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2.原合同总价（含税）为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圆整（￥：155000.00 元），本协议总价（含税）为壹万贰仟玖佰壹拾柒圆整（￥：12917.00 元），未超过原合同总价的 10%，服务到期后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1.本协议服务期工作的考核、审核等涉及到费用结算的方式和流程均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，服务费用于协议到期后进行一次性结算支付。

2.本协议费用结算与原合同最后一次结算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0%）合并，即原合同最后一次结算延后，待本协议服务到期后一并结算，结算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原合同总价的60%。

三、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除本协议中约定内容之外，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四、对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，乙方均已知悉且无任何异议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【肆】份，甲方执【叁】份，乙方执【壹】份，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生效后需进行网上备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

（全文完）